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432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春閔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8,507元（含請求金額27萬8,017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12日之利息15萬490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7萬8,017元	25萬2,500元	108年5月13日	113年5月12日	5	11.92%	15萬490元
合計						42萬8,507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書記官 許寧華